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35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欣驊美食創意館即莊驊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6,4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19萬6,4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47萬5,000元及2萬5,000元（合計共50萬元），雙方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並平均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金加碼年息1.155%機動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而依借據第3條第2項及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年12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至今仍積欠本金共19萬6,45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6,456元，及如附
02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逕為認諾等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
08 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09 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有最高法院45年台
10 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12 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
13 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
14 頁），而被告復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見本院卷第63
15 頁），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敗訴之判
16 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19萬6,4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於法即屬有
18 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
2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1 書 記 官 羅崔萍

01
02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18萬8,651元	自112年12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75%	自113年1月27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內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805元	自113年5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3年6月27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內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本金 合計	19萬6,456元			